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1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簡章

【報名日期：110年10月26日起至11月01日止】

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 址：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網 址：<http://www.tnua.edu.tw/>  
電 話：02-28961000分機1254

本簡章不提供紙本販售僅供網路下載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	110 年 10 月 26 日 (二) 09 : 00 至 110 年 11 月 01 日 (一) 17 : 00 止	所有考生皆須報名，報名最後一日至 17 : 00 止。
報名繳費	110 年 10 月 26 日 (二) 09 : 00 至 110 年 11 月 01 日 (一) 23 : 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 15 : 00 止，ATM 轉帳可至 23 : 30 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10 年 10 月 26 日 (二) 09 : 00 至 110 年 11 月 05 日 (五) 23 : 30 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及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b>報名應繳資料繳件截止日期</b> <b>(所有學系之考生)</b>	110 年 11 月 05 日 (五) 前	<b>請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分開郵寄</b> ，所有考生皆須備妥報名表、考生資格審查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學力證明郵寄至本校。
報名結果查詢 (准考證號查詢)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17 : 00 起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項下點選「報名結果查詢」。
<b>「郵寄」學系規定應繳資料繳件日期</b> <b>(美術及新媒體藝術學系)</b>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17 : 00 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 (五) 前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學系專用信封封面」。 學系規定應繳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3 頁各學系繳交方式及備註。
查詢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收件進度 (美術及新媒體藝術學系)	110 年 11 月 29 日 (一) 至 110 年 12 月 06 日 (一)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查詢。
<b>「系統上傳」學系規定應繳資料繳件日期</b> <b>(新媒體藝術學系)</b>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17 : 00 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 (五) 前	請上傳至網址： <a href="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a>
<b>「系統上傳」學系規定應繳資料繳件日期</b> <b>(音樂、傳統音樂、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動畫學系及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b>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17 : 00 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 (五) 16 : 00 止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以身分證號及准考證號登入系統 → 「審查資料」欄位點選「上傳資料」。
面試相關訊息公告	110 年 12 月 10 日 (五)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准考證列印	110 年 12 月 06 日 (一) 至 110 年 12 月 18 日 (六)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面試日期	110 年 12 月 18 日 (六)	
錄取公告及總成績查詢	111 年 01 月 04 日 (二) 15 : 00 以後	1.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2. 考試成績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考試成績複查	111 年 01 月 04 日 (二) 至 111 年 01 月 06 日 (四)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01 月 05 日 (三) 10 : 00 至 111 年 01 月 06 日 (四) 12 : 00 止	1. 請至「考生入口網」進行報到作業。 2. 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1 年 01 月 07 日 (五) 上午 10 : 00 起	3. 經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 111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 (包含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如欲參加其他招生考試，需於 111 年 03 月 04 日 (五) 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參加。
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	111 年 03 月 04 日 (五) 止	
完成報到名單 送交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 年 03 月 08 日 (二)	

※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s://onlineexam.tnua.edu.tw/>

※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考生入口網：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  
(提供學系規定應繳資料繳件、考試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 目 錄

<b>第一章 共同規定</b>	
一、招生目的	<b>1</b>
二、報考資格	<b>1</b>
三、報名方式	<b>1</b>
四、招生名額	<b>4</b>
五、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各項作業時間	<b>5</b>
六、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b>5</b>
七、報名注意事項	<b>6</b>
八、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圖	<b>7</b>
九、報名相關費用、繳費期限及方式	<b>8</b>
十、考試日程、內容及地點	<b>9</b>
十一、成績處理	<b>9</b>
十二、錄取公告	<b>9</b>
十三、成績查詢、寄發及複查	<b>9</b>
十四、申訴程序	<b>10</b>
十五、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	<b>10</b>
十六、註冊入學	<b>11</b>
<b>第二章 各學系規定</b>	
一、學系規定應繳資料	<b>12</b>
二、各學系招生規定	<b>14</b>
◇音樂學系	<b>14</b>
◇傳統音樂學系	<b>15</b>
◇美術學系	<b>16</b>
◇戲劇學系	<b>17</b>
◇劇場設計學系	<b>18</b>
◇電影創作學系	<b>19</b>
◇新媒體藝術學系	<b>20</b>
◇動畫學系	<b>21</b>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b>22</b>

## 附 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3
附錄二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25
附錄三	偏遠地區一覽表	26
附錄四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27
附錄五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30
附錄六	報考學系代碼表	36
附錄七	考生身分別代碼表	36
附錄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7
附錄九	本校學雜費、獎助學金、學生住宿	39
附錄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40
附錄十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細則	41

## 附 表

附表一	考生資格審查表	42
附表二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43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44
附表四	境外學歷切結書	45
附表五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46
附表六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7
附表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48

## 附 圖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49
-----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第一章 共同規定

### 一、招生目的：

本校希望藉由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招收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更加完整，學系得依其特色設定錄取條件，招收能力與志趣相符的優秀學生。

### 二、報考資格：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請依各學系相關規定選擇報考身分）：

1. 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於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2. 弱勢學生：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之學生。
3.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二)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所有考生皆須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採個別報名個別考試，考生僅可擇一學系報考，不得跨考。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各學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經繳費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亦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務必於線上報名操作時審慎輸入資料。**

(二) 其他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同等學力證明、境外學歷...）視考生身分應繳交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至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郵寄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 1. 離島：

係指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2 條定義（請參閱【附錄二】），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離島地區學生」定義係參考「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3 條之適用對象，指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

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的學生。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

2. 偏遠地區：

內政部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又根據截至 110 年 4 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 651 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130 人/平方公里（ $651 \times 1/5 = 130$ ）以下列為偏遠地區，依該統計資料共計 93 地符合上述「偏遠地區」標準。（請參閱【附錄三】）

本招生所定義「偏遠地區學生」之適用對象為接受並完成高中（職）教育期間設籍於偏遠地區之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1）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 92 年 4 月 24 日臺內戶字第 0920063929 號函，在臺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港澳、大陸地區人士及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後，另行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三碼「6」、「7」、「8」、「9」為區別碼之方式予以配賦。

4. 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5. 特殊境遇家庭：

（1）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請參閱【附錄四】）。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條例請參閱【附錄五】）。請提供實驗教育學生身分及學習證明，並請填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五】。

（2）如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請提供相關測驗成績單，並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所需之應繳交資料。

（三）不同身分之考生報名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請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報名表及以下報名應繳交資料，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後寄出。

1. 報名表（系統列印）
2. 考生資格審查表（附表一，第 42 頁）。
3. 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系統列印），須繳交證明文件如下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具特殊才能學生 (持競賽成果報名者)	參加相關競賽獲得獎項之證明文件影本。 ※ 請依各學系報考資格規定繳交， <b>報名應繳資料</b> 請擇一最具代表性之證明文件即可。
離島、偏遠地區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資格請參閱【附錄二】及【附錄三】。
原住民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以具文化語言能力證明報考者，須檢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本且在有效期限內。
經濟弱勢	1.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資格請參閱【附錄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四】。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境外臺生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四】。 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新住民及其子女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1. 新住民本人須載國籍。 2. 新住民子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欄父或母一方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見簡章第 21~22 頁】。 ※ 資格請參閱【附錄一】。
實驗教育學生	依下列【類別】準備相關文件： <b>學校型態或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者：</b> 1. 實驗教育學生證或身分證明影本。 2. 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公文。 3. 就讀該班之相關佐證資料（如修課計畫等）。 <b>非學校型態者：</b> 1. 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1）學校發給之學生證。

	(2) 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3) 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2. 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 (2) 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3) 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正本【附表五】。 ※ 資格請參閱【附錄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報考之考生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3. 相關測驗成績單影本。

4. 學力證明文件一份：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10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2)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四) 郵寄截止時間：110 年 11 月 05 日(五)(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 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  
(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報名繳件最後一日寄件者，務必請留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 四、招生名額：

招生學系		名額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2 名
	傳統音樂學系	1 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1 名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	1 名
	劇場設計學系	1 名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電影創作學系	1 名
	新媒體藝術學系	1 名
	動畫學系	1 名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 名

## 五、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各項作業時間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a>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
(一) 報名系統開放期限	110年10月26日(二) 09:00至110年11月01日(一) 17:00止
(二) 報名費繳費期限	110年10月26日(二) 09:00至110年11月01日(一) 23:30止
	※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 15:00 止 ※ 最後一日繳費 ATM 轉帳可至 23:30 止 ※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
(三) 繳費狀況查詢	考生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可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繳費狀況。使用郵局臨櫃或便利商店繳費方式者，須等待郵局或超商結帳作業完成，始得查詢繳費狀態。
(四)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10年10月26日(二) 09:00至110年11月05日(五) 23:30止
	※ 繳費完成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列印。 <b>所有考生皆須備妥報名表、考生資格審查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學力證明郵寄至本校。</b>
(五)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繳件截止日期	110年11月05日(五)前
	※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 准考證號查詢	110年11月24日(三)起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項下點選「報名結果查詢」。
(七) 准考證列印	110年12月06日(一)至110年12月18日(六)
	※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選擇「准考證查詢及列印」選項，即可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列印問題，請與本校報名組洽詢，電話：(02) 28961000 分機 1254。 ※ 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參加本校面試。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應試期間攜帶身分證，向各學系申請補發。

## 六、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完成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以下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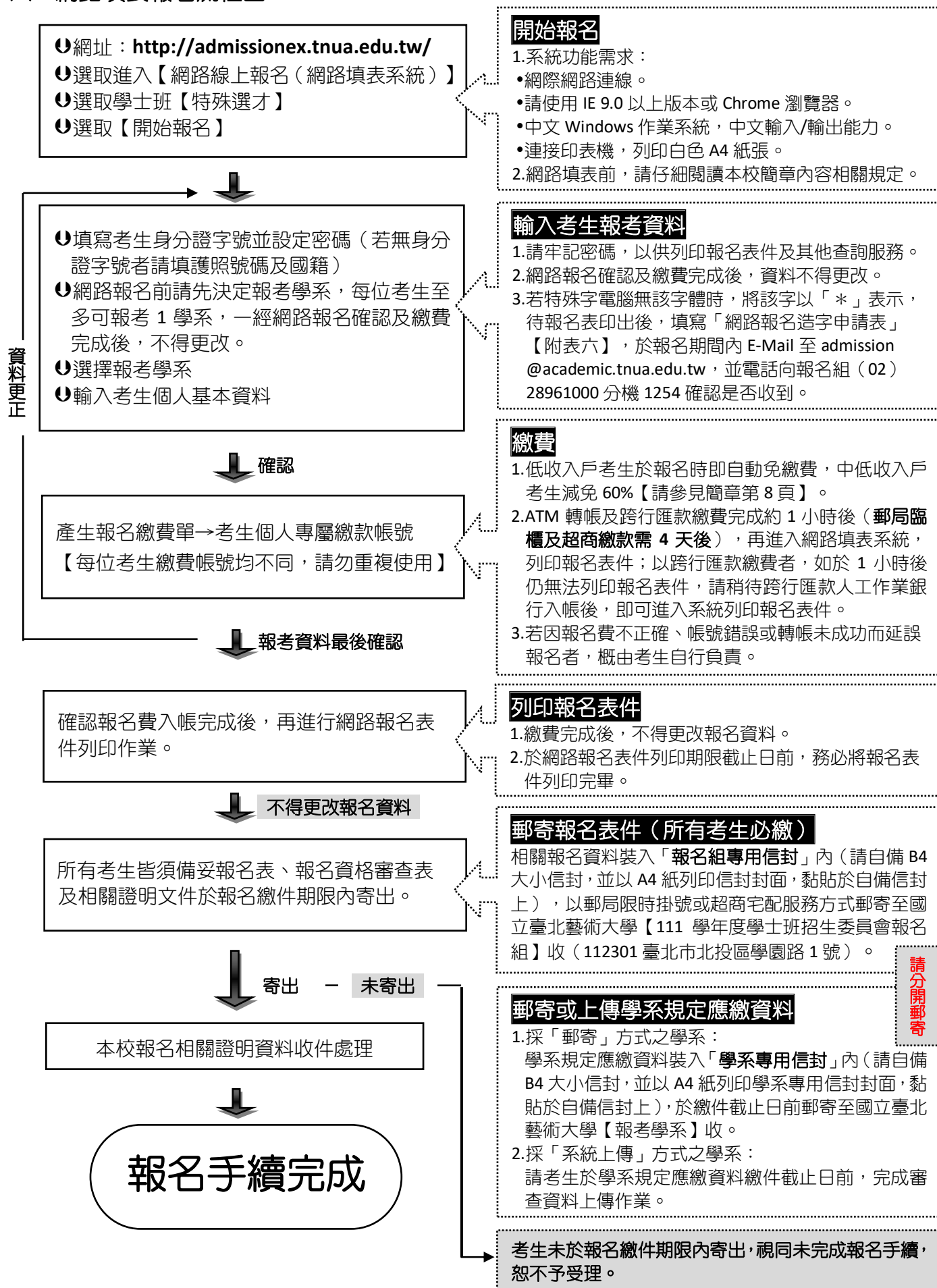
- (一) 報名表（須連同應繳交資料一併寄回）
- (二) 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特殊身分證件專用表格（供報名組規定應繳資料使用）
- (三) 學系專用信封封面（供學系規定應繳資料使用）

※ 若遇特殊字電腦無法輸入或顯示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請於線上網路報名系統下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六】，填寫完於報名期間內 E-Mail 至 [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mailto: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並以電話向報名組（02）28961000 分機 1254 確認是否收到。

##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各入學招生管道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二)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應屆畢業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 111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包含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如欲參加其他招生考試,需於 111 年 03 月 04 日(五)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參加。
- (四) 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請使用 IE 9.0 以上版本或 Chrome 瀏覽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查詢欲報考學系之各項考試時間,以確認可以如期應試。經繳費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請務必審慎輸入資料,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未於期限內將相關書面資料寄至報考學系或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報名組者,所繳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亦不予退還。
- (五) 考生透過任何管道繳費,請務必確認是否繳費成功,並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若因繳費未成功導致報名未完成,考生須自負其責並不得異議。
- (六) 報名相關資料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證件不全者,於報名期限內本校得要求補齊所有證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交之證件影本概不退還,如經錄取,註冊入學時須另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與事實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10 年 11 月 05 日(五)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七】,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 (八) 有關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網站或洽詢報考之學系。
- (九) 本簡章附錄所列「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公告版本,爾後若有修法公告,則依教育部最新修訂版本為準。
- (十) 本招生考試如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火災、空襲、法定特殊傳染病等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需調整考試日期、考試方式或內容時,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十一)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圖



## 九、報名相關費用、繳費期限及方式

### (一) 報名及考試費用

招生學系	報名及考試費
音樂學系	新臺幣 1,000 元
傳統音樂學系	
美術學系	
戲劇學系	
劇場設計學系	
電影創作學系	
新媒體藝術學系	
動畫學系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優待辦法

1. 凡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及考試費用予以優待，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否則取消報名資格，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全額減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減免 60%，考生請於 110 年 11 月 05 日（五）前檢附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

### (三) 繳費期限

繳費時間	注意事項
110 年 10 月 26 日（二）09：00 至 110 年 11 月 01 日（一）23：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郵局臨櫃至 15：00 止。 ※最後一日繳費 ATM 轉帳可至 23：30 止。

### (四)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b>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b> 僅中信銀核發之金融 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 收手續費	請持具轉帳功能 之金融卡利用自 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轉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帳號： <b>報名繳費單</b> 之繳費 帳號	1.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 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入帳 號」及「交易金額」正確且交易成功，如 「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表示轉帳 未成功，將無法列印報名表件。
<b>跨行匯款 (手續費自付)</b>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不受理」臨 櫃繳款，請至其 他金融機構，以 「跨行匯款」方 式繳費。	•匯入銀行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 <b>報名繳費單</b> 之繳費 帳號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 403 專戶	1.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考生即可進入網 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如於 1 小 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 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 統列印報名表件。 2.匯款人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請匯款金融機構務必輸入考生姓名， 以便查核】。
<b>郵局臨櫃 (手續費自付)</b>	請持「報名繳費 單」至各地郵局 臨櫃繳款。	<b>報名繳費單</b> 之繳費 帳號及戶名	<b>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b>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b>便利商店 (手續費自付)</b>	請持「報名繳費 單」至 7-11、 OK、全家及萊爾 富等超商繳款。	<b>報名繳費單</b> 之繳費 帳號及戶名	<b>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b> 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十、考試日程、內容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8 日（六）。
- (二) 面試相關訊息將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17：00 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及各學系網站，各學系考試時間以公告之面試順序表為主。
- (三) 本校提供經濟不利學生本人應試相關費用補助，詳細申請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recruit/download/>。

## 十一、成績處理

- (一) 總成績計算方式：各考試項目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各學系規定，以成績實得分數各乘以該學系項目採計百分比，相加後即為總成績。
- (二) 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十二、錄取公告

- (一) 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公告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15：00 以後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並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 (二) 網路榜單查詢：<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三) 網路成績查詢：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點選「考生入口網」。
- (四) 本次特殊選才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內，若特殊選才招生於 111 學年度開學日前仍有缺額，得由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該學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均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三、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 成績查詢時間：

項目	網路成績查詢時間
總成績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15：00 以後

※ 考生成績可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查詢，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

- (二) 成績複查【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 成績複查時間：

複查項目	成績複查時間
總成績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至 111 年 01 月 06 日（四）止

- 2. 成績複查程序：一律填寫附表三之表格，註明複查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成績單（可至考生入口網列印）、（2）複查費繳費收據及（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以掛號

方式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3.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務必列印收據明細。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350004477

帳戶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4. 處理辦法：

(1) 補行錄(備)取：未經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備)取。

(2) 取消錄(備)取資格：已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備)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 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5. 寄送單位：請以限時掛號逕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十四、申訴程序

(一)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局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網址為：<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recruit/download/>，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 姓名、性別、報考學系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二) 考生所提出之申訴案，將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要點詳見本校網站：<https://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main/law.php>

#### 十五、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

※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備取生報到時間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 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1.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取生報到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2.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111 年 01 月 05 日(三) 10:00 起至  
111 年 01 月 06 日(四) 12:00 止



(二) 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1.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遞補備取生，並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未於期限內進行線上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每一梯次遞補結束後若仍遇缺額，將再陸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之時間，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 111 年 03 月 04 日（五）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名額得流用至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3. 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111 年 01 月 07 日（五）10：00 起

(三) 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四) 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 111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包含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五) 另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程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 十六、註冊入學

- (一) 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 7 月下旬於學校官網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新生入口網」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 (三) 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註冊程序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相關程序。
- (四)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 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 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之情事者，不准註冊，已註冊入學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已畢業離校發現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 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填妥簡章附表二「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 (八)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各學系規定

### 一、學系規定應繳資料

各學系規定應繳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郵寄或上傳之資料；若逾期未郵寄或未上傳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含影音連結），應遵守誠信原則，並配合學系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如有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 （一）繳交方式：

##### 1.採「郵寄」方式之學系（美術及新媒體藝術學系）：

- (1) 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 (2) 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收（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2.採「系統上傳」方式之學系（音樂、傳統音樂、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及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 \* 請考生於各學系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於繳件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逾繳件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 如學系要求繳交影音資料，請將資料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臺，並將連結貼入本校線上審查系統中，請務必將上傳的影音資料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即任何取得連結的使用者都能觀看）」，此外，使用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相關規定。上傳 Youtube 平臺之影音資料，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所上傳審查系統之有效影音連結必須確保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 （1）音樂、傳統音樂、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動畫學系及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 (A) 上傳網址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 → 「審查資料」欄位點選「上傳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B) 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學系要求之項目，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

形方式顯示，除學系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新媒體藝術學系：

(A) 上傳網址為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B) 應繳審查資料含「書面資料」（採郵寄）及「線上電子資料」（採系統上傳），相關繳交內容請詳見該學系規定。

(二) 各學系規定審查資料繳件截止時間：

學系	繳交方式	繳交資料簡章頁數	繳件截止日期	備註
音樂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4 頁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17:00 起 110 年 11 月 26 日 (五) 16:00 止	
傳統音樂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5 頁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17:00 起 110 年 11 月 26 日 (五) 16:00 止	
美術學系	郵寄	第 16 頁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起 110 年 11 月 26 日 (五) 止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戲劇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7 頁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17:00 起 110 年 11 月 26 日 (五) 16:00 止	
劇場設計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8 頁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17:00 起 110 年 11 月 26 日 (五) 16:00 止	
電影創作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9 頁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17:00 起 110 年 11 月 26 日 (五) 16:00 止	
新媒體藝術學系	郵寄及系統上傳	第 20 頁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17:00 起 110 年 11 月 26 日 (五) 23:59 止	
動畫學系	系統上傳	第 21 頁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17:00 起 110 年 11 月 26 日 (五) 16:00 止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系統上傳	第 22 頁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17:00 起 110 年 11 月 26 日 (五) 16:00 止	

## 二、各學系招生規定

音 樂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學士	招生名額	2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於高中時期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一、曾獲國際知名音樂比賽個人獎項。 二、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獲優等前三名。 三、招收主修別：鋼琴。 ※ 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得以具音樂獨奏相關方面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有具體證明者代替。				
是否 優先錄取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弱勢學生。				
應繳資料	請依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 。 一、得獎證明：如國際知名音樂比賽獲獎紀錄、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優等前三名之得獎證明資料。 二、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四、自傳：內容須包含學習經歷、申請動機、讀書計畫，至少 500 字（含）以上。 五、個人應試作品集： （一）演奏曲目規定： 1.自 J. S. Bach 《平均律》中任選一組前奏曲與賦格。 2.自海頓、莫札特、貝多芬奏鳴曲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但須含第一樂章。 3.浪漫樂派、印象樂派或近代作品任選一首。 （二）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全曲演奏。 （三）個人應試演奏影音資料：演奏內容請依上述曲目規定準備，錄影須全程一鏡到底不可剪接，並配合「系統上傳」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12-13 頁）上傳檔案。 （四）應試曲目表：內容請依上述影音資料演奏順序，以中外文完整書寫作曲家和作品名稱，並詳列上述影音資料 YouTube 網址連結。 ※ 上述審查資料上傳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學系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	書面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100%
	（一）請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17：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16：00 止，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 。 （二）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三）學系得視書面資料審查情況，必要時另外通知辦理面試進行甄選。 （四）「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未達「83 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成績同分	無				
注意事項	一、本學系課程設計是以培養專業演奏及創作人才為主，課程學習著重於各類型合奏（室內樂、樂團）及藝術創作...等的的能力訓練，有大量讀譜、聽寫、聽奏、合奏、看指揮...等課程，需具良好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控管自身情緒、人際互動溝通協調...等能力。 二、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符合本校學則第九條者不在此限）。 三、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等招生管道。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傳 統 音 樂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一、三年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前三名。 二、高中各學期「國文學科」或「英文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全校學生總排名前 30%，並精通某項樂器或演唱者。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精通某項樂器或演唱者。 四、其他具有專業音樂演奏、人文藝術或藝文企劃傑出表現者，有事證足以證明者。				
是否優先錄取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弱勢學生。				
應繳資料	請依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 。 一、得獎證明資料（影本）：如國際知名音樂比賽獲獎紀錄、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優等前三名之得獎證明資料。 二、學歷證明（影本）：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四、自傳：至少 500 字（含）以上，請務必於自傳中填寫主修別（限擇 1 主修）。 五、推薦函（以 2 封為原則）。 六、個人演奏影音資料：演奏時間至少 20 分鐘（含）以上，配合「系統上傳」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12-13 頁）上傳檔案。 ※ 上述審查資料上傳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學系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主修別：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音樂理論，限擇 1 主修。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書面資料審查。		30%	
	（一）請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17：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16：00 止，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 。 （二）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二	面試（含各種音樂之演奏或演唱以及口試）。		70%	
（一）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科目成績未達「83 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面試 →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一、需具相當之視力、聽力及口語表達、手部機能，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 二、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符合本校學則第九條者不在此限）。 三、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等招生管道。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052 網址： <a href="https://trd-music.tnua.edu.tw/">https://trd-music.tnua.edu.tw/</a>				

美 術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一、三年內參加國際性藝術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並持有證明者。 二、三年內參加全國性藝術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並持有證明者。 三、三年內參加縣市及藝術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並持有證明者。 四、實驗教育學生，能證明自己在藝術相關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與實踐者。				
是否 優先錄取	優先錄取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與經濟弱勢學生。				
應繳資料	一、書面資料 3 份 (一) 封面。 (二) 學習及創作經歷。 (三) 讀書計畫 (含申請動機)。 (四)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參加國內外藝術相關競賽前三名之得獎證明資料影本，如臺北獎、高雄獎、桃源獎、全國美展、全國學生美展...等。 (五) 作品 10 件之「報考作品說明資料」。(格式須至美術學院網站 <a href="http://finearts.tnua.edu.tw/">http://finearts.tnua.edu.tw/</a> 「最新消息」→「招生訊息」下載使用) ※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3 份) 二、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1 份 (一) 上述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大小以 5 MB 為限。 (二) 請繳交最近三年內的 10 件作品之 JPG 圖檔，每件以 5 張為限，檔案大小須為 1 MB~3 MB (解析度至少為 300 ppi)，檔案名稱、順序、編碼應與報考作品說明資料一致。 (三) 若提交影音作品，除存取原始影音檔案外，另須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 3 分鐘以內，影音資料格式以 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可播放為原則。 (四) 以上數位資料請存取於 USB 隨身碟中，USB 隨身碟請標註考生姓名。 三、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1 份：考生繳交之每件作品須應為自己所創作。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法律責任，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退學。切結書格式須至美術學院網站 <a href="http://finearts.tnua.edu.tw/">http://finearts.tnua.edu.tw/</a> 「最新消息」→「招生訊息」下載，列印填妥後並簽名確認。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	
	一	書面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一) 書面審查包含書面資料 3 份、USB 隨身碟 1 份、切結書紙本 1 份，三項資料皆須繳交。 (二) 以上三項資料建議以 B4 規格資料袋裝妥，封面請貼上本校報名系統產出之「學系專用信封封面」。如未於表訂繳件截止時間前(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恕不接受親送)寄送資料至本系，本系不負通知責任，該項目逕以零分計算，請考生注意。				
	二	面試。		60%	
(一) 考生須攜帶 3 件原作，形式、媒材、內容不拘，作品以方便攜帶為原則，面試後由考生自行攜回。 (二) 面試方式原則上以考試委員提問、考生答辯方式進行。 (三) 面試請攜帶相關證件備查(准考證、身分證等)。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面試 →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等招生管道。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115 網址： <a href="http://finearts.tnua.edu.tw/">http://finearts.tnua.edu.tw/</a>				

戲 劇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經濟弱勢（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報考。				
是否 優先錄取	無				
應繳資料	<p>請依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p> <p>一、自傳。</p> <p>二、讀書心得或創作作品（至多繳交 1 件文字作品）。</p> <p>※ 上述審查資料上傳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學系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p>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	書面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p>（一）請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17：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16：00 止，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p> <p>（二）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p>				
	二	面試	面試（一）   綜合測試	1. 聲音（包括音量、音域、音質及口語表達能力等）。 2. 動作表達（包括彈性、柔軟度、韻律感及反應能力）。 3. 詮釋。 4. 創作能力。	30%
			面試（二）   面談	1. 想像、思考能力。 2. 人格特質、潛能等。	40%
<p>（一）考試進行時叫號後 15 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p> <p>（二）面試時請著適合運動之服裝，勿穿著牛仔褲。</p> <p>（三）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面談 → 2. 綜合測試 → 3.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p>一、戲劇學系基礎課程除理論、創作等學科之外，包括傳統戲劇動作、肢體表演等劇烈活動，專業技術課程則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多數課程之修習，需具良好體能、移動能力，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顏色辨別能力，以及人際溝通協調能力。</p> <p>二、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等招生管道。</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217 網址：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				

劇 場 設 計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於高中時期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得報考本系：</p> <p>一、參加國際藝術創作競賽得獎或入選，並持有證明者。</p> <p>二、參加中央部會主辦之全國藝術創作決賽獲得佳作以上（戲劇類、影視類、美術類、文學類之主要創作者），並持有證明者。</p> <p>三、參加縣市政府（含議會）主辦之藝術創作決賽獲得前三名（戲劇類、影視類、美術類、文學類之主要創作者），並持有證明者。</p> <p>※ 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得以具戲劇類、影視類、美術類、文學類或相關領域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有具體證明者代替。</p>				
是否 優先錄取	無				
應繳資料	<p>一、自述：格式不限，1000字左右，詳述內容應包含：自我簡介、學習經歷、社團活動經歷、報考本系原因及未來目標與學習規畫相關說明。</p> <p>二、高中（職）在學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成績單須提供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若為已畢業之考生則須含第六學期。成績單規範：（1）需有就學校核章之正本，如經複製影本或掃描副本，必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2）未符合規定者作品審查成績扣10分。（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三、學歷證明：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學生證（若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提供學生身分證明）；已畢業之考生請提供高中（職）畢業證書或目前在學學生證。</p> <p>四、個人創作作品集：（1）作品收錄範圍限國中(含)以後之作品，創作類別不限，以照片或圖片編輯均可，建議製作目錄並輔以文字及創作年代說明。 （2）若有動態影像建議於5分鐘內呈現，影像力求清晰，解析度應至少為640X480像素以上。以 Youtube 連結上傳至系統，請勿提供在 PDF 檔資料內。（無則免上傳）。</p> <p>五、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切結書格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劇場設計學系：作品著作權切結書」<a href="http://admissionex.tnua.edu.tw/tnua/recruit/data/">http://admissionex.tnua.edu.tw/tnua/recruit/data/</a>。</p> <p>六、獲獎證明：獎牌、獎盃翻拍或獎狀等證明請以 A4 大小清晰呈現，若證明資料影響審查考生需自行負擔。</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p> <p>※ 上述審查資料上傳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p>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書面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p>（一）請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17：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16：00 止，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p> <p>（二）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p>				
	二	面試。			60%
<p>（一）採個別面試方式，面試進行時叫號後 10 分鐘未到場者，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二）面試當天考生必須攜帶 1 件個人創作作品集中的作品原件（試後歸還），當天不接受任何新增審查資料。</p> <p>（三）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不另通知。</p> <p>（四）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五）「面試」科目成績未達「75 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面試 →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p>一、本系為孕育表演藝術界之專業劇場設計人才，課程學習著重於大量劇烈體能活動，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p> <p>二、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715 網址： <a href="http://design.tnua.edu.tw/">http://design.tnua.edu.tw/</a>				



電 影 創 作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同時具備下列所載條件者，得報考本系： 一、須就讀美術或設計相關科系（班級），或實驗教育學生曾經修過三門以上美術或設計相關課程。 二、三年內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美術或設計類競賽獲得前三名、優選、佳作一次（含）以上，並持有證明者。 ※ 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得以具美術、設計相關方面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有具體證明者代替。				
是否 優先錄取	優先錄取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實驗教育學生。				
應繳資料	請依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 。 一、個人自傳及專長學習履歷及獲獎紀錄。 二、優先錄取條件資格證明。 三、高中（職）成績單或實驗教育評比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四、美術或設計有關之作品集，內含至少 10 件以上作品。 五、得獎作品之翻拍照片、得獎證明及簡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讓審查委員更瞭解考生之資料，可提供影音資料，配合「系統上傳」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12-13 頁）上傳檔案，非必繳。 七、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切結書格式至本學系網站下載： <a href="http://filmmaking.tnua.edu.tw/ct/?page_id=33">http://filmmaking.tnua.edu.tw/ct/?page_id=33</a> ※ 上述審查資料上傳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學系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比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書面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一）請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17：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16：00 止，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 。 （二）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二	現場速寫術科測驗。			20%
	※ 請自備速寫材料、用具，紙張由本學系提供。				
	三	面試。			50%
（一）面試方式由本學系決定，並於考試前安排解說時段說明。 （二）面試進行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參加考試者，以棄權論。 （三）面試當日不接受任何新增審查資料。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面試 → 2. 現場速寫術科測驗 → 3.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一、電影創作學系專業課程包括電影表演、美術與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本管道招收電影美術、設計類專才。 二、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等招生管道。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902 網址： <a href="http://filmmaking.tnua.edu.tw/">http://filmmaking.tnua.edu.tw/</a>				

新 媒 體 藝 術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一、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之 <b>視覺藝術類</b> 之相關競賽獲獎者。 二、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之 <b>資訊程式類</b> 之相關競賽獲獎者，並檢附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 三、實驗教育學生，能夠證明自己對新媒體藝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之實踐者。				
是否 優先錄取	無				
應繳資料	請依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傳至網址： <a href="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a> 一、 <b>視覺藝術類</b> 請繳交個人作品成果（以五件以下作品為限）。 <b>資訊程式類</b> 請繳交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單及個人作品成果（以二件以下作品為限）。 二、著作權切結書（請至本學系官方網站【招生資訊/學士班/繳交資料】下載）。 三、獲獎資料或新媒體藝術相關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四、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及名次證明書。（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五、學習計畫及申請動機（頁數至多以 A4 三頁為限）。 六、另須郵寄下列紙本資料至本學系： ● 著作切結書（上述第二點）。 ● 在校成績證明及名次證明書（上述第四點）：須為正本且內含班級名次與校方蓋章。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	書面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100%
	（一）請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17：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23：59 止，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a href="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a> 。 （二）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無				
注意事項	一、本系學生因課程學習與作品創作需要，須具備高度藝術創作之能力，如學生需操作各類數位機具、電子焊接和機械動力製作等手部動作，以及完成數位影像設計與聲音藝術創作等視覺與聽覺辨識能力。 二、書面資料審查：應試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申請資訊程式類未繳交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單者，書面審查視為缺考。 三、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符合本校學則第九條者不在此限） 四、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五、以視覺藝術類報考者入學後將分組為「新媒體影像組」或「新媒體跨域組」，以資訊程式類報考者入學後將分組為「新媒體科技組」。畢業製作須參與並通過本學系審定之對外展演發表始能畢業，有關學習專業課程內容及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可參閱本系網站 <a href="https://nma.tnua.edu.tw/">https://nma.tnua.edu.tw/</a> 。 六、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143 網址： <a href="https://nma.tnua.edu.tw/">https://nma.tnua.edu.tw/</a>				

## 動 畫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於高中時期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得報考本系：</p> <p>一、參加國際或全國性動畫類比賽獲獎者。</p> <p>二、參加國際或全國性視覺藝術類比賽獲獎者。</p> <p>※ 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得以具視覺藝術相關方面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有具體證明者代替。</p>				
是否優先錄取	無				
應繳資料	<p>請依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p> <p>一、自述：300 字以上，內容應含報考動機、自認應被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劃。</p> <p>二、在學成績證明：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三、獲獎證明。</p> <p>四、作品集：</p> <p>（一）靜態作品：可選有關動畫、美術、設計、漫畫、攝影、錄像、工藝等相關平面作品，一律以 A4 大小方式呈現。</p> <p>（二）動態作品：可選有關動畫、美術、設計、卡通、攝影、錄像、工藝等相關影音作品，檔案請自行剪輯，總長度以不超過 5 分鐘為限，配合「系統上傳」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12-13 頁）上傳檔案。</p> <p>※ 上述靜態作品及動態作品可同時繳交，亦可擇一繳交。</p> <p>五、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考生繳交之每件作品須註明作品名稱及勾選其擔任職位或工作。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退學。切結書格式請至本學系網站「招生資訊」下載：<a href="http://animation.tnua.edu.tw/">http://animation.tnua.edu.tw/</a>。</p> <p>※ 上述審查資料上傳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書面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p>（一）請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17：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16：00 止，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p> <p>（二）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p>				
	二	面試	術科測試	分梯次統一進行。考題將於考試時公布，請考生自備鉛筆等速寫用具進行手繪考試（紙張由本系提供），自備用具之材料、種類不限。	70%
			面談	藉面談了解學生之創作能力、人格、特質、潛能及報考動機。	
<p>（一）「術科測試」分梯次統一進行，請考生依規定梯次報到應試。</p> <p>（二）「術科測試」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未到場者，不得進場，且該科以棄權論。</p> <p>（三）「面談」叫號後 15 分鐘未到場者，該科以棄權論。</p> <p>（四）「面談」時不得攜帶作品應試。</p>					
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面試 →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等招生管道。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6534 網址： <a href="http://animation.tnua.edu.tw/">http://animation.tnua.edu.tw/</a>				

##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於高中時期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學程：</p> <p>一、曾獲國際知名音樂比賽個人獎項（不限古典音樂領域），並持有證明者。</p> <p>二、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獲優等前三名，並持有證明者。</p> <p>三、曾參加具公信力審查及評議制度之全國性音樂相關競賽前三名（不限古典音樂領域），並持有證明者。</p> <p>四、經濟弱勢、離島、偏鄉、新住民等，能提出證明自己對於音樂與影像跨域有優異天份或經歷者。</p> <p>五、實驗教育學生，能夠證明自己對音樂與影像跨域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之實踐者。</p> <p>※ 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得以具音樂與影像相關方面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有具體證明者代替。</p>				
是否 優先錄取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弱勢學生。				
應繳資料	<p>請依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p> <p>一、自述：300 字以上，內容應含報考動機、求學經歷、自認應被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劃。</p> <p>二、在學成績證明：成績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三、獲獎證明。</p> <p>四、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考生繳交之每件作品須註明作品名稱及勾選其擔任職位或工作。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退學。（切結書格式請參考本學程網站）</p> <p>五、靜態作品：列舉個人代表之原創作品，如文字、書面、譜面呈現，個人規劃或舉辦、參與音樂與影像領域相關之活動圖文照片、專案企劃創意發想等相關文案。</p> <p>※ 上述審查資料上傳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p> <p>六、音樂與影像原創作品：長度以 5 分鐘為限。可包含演奏(唱)、編曲、配樂、聲音設計、錄混音製作等，能展現自我特色的原創作品。</p> <p>※ 音樂與影像原創作品注意事項：</p> <p>1.請先上傳 Youtube 影音平臺，配合「系統上傳」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12-13 頁），並將連結貼入線上審查系統中。</p> <p>2.作品請以「XXX 音樂與影像原創作品」命名。</p> <p>3.作品如需分段，請標明時間段落章節（Time Stamp）。</p>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書面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p>（一）請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17：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16：00 止，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a href="https://examinee.tnua.edu.tw/">https://examinee.tnua.edu.tw/</a>。</p> <p>（二）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p>				
	二	面試	術科 測試	面試當日上午將統一進行音樂與影像領域相關知能測驗，考題於考試時公布，請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應試。	70%
		面談	一、演奏（唱）一首自選曲。 二、口試。		
<p>（一）「面試」當日不接受新增作品資料。</p> <p>（二）「面試」科目成績未達「75 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面試 →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p>一、任何一科目缺考、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當日上午尚須參與術科測試，請考生預留時間。</p> <p>三、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2716 網址： <a href="http://mit.tnua.edu.tw/">http://mit.tnua.edu.tw/</a>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院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民國 110 年 07 月 0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073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但經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確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就學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得不受設籍九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地區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 第 4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 第 5 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6 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歷年成績單及學籍異動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該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 8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其他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5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其他偏遠地區	峨眉鄉	1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其他偏遠地區	三灣鄉	1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其他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	3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其他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台南市	其他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其他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4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93

一、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二、根據截至 110 年 4 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 651 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130 人/平方公里（ $651 \times 1/5 = 130$ ）以下列為偏遠地區。

三、110 年度偏遠地區總計 93 個鄉（鎮、市、區），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51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第 4-1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一、申請人。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三、在學領有公費。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第 5 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 第 6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 第 7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 第 8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9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第 10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 第 1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 第 12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

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 第 13 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13-1 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1 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附錄五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修正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21 號

-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 第 6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7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間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間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前項第三款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 第 16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 第 20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機構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或單位，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進行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落



實協助通報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協助通報事項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協助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協助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 第 27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 第 29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 第 3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六

報考學系代碼表

代碼	學系	主修別 / 類別
120	音樂學系	鍵盤（鋼琴）
600	傳統音樂學系	
200	美術學系	
300	戲劇學系	
501	劇場設計學系	男生
502	劇場設計學系	女生
700	電影創作學系	
800	新媒體藝術學系	
900	動畫學系	
a10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附錄七

考生身分別代碼表

身分別代碼	身分別類別名稱
TS	特殊選才考生

## 附錄八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事項**
-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監試人員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 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答案。  
三、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四、將試卷（卡）、試題供人窺視、抄襲。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 5 條 考生除必用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電子辭典或具計算、傳輸、通訊、記憶、拍照、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智慧型穿戴裝置（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6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經勸告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7 條 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第 8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 9 條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按前面各項規定處理。
- 第 10 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業科目測驗如另有規定，依該規定辦理。

###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第 11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前項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2 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經試務人員核對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相符且拍照存證後先行應試，考生不得因核對資料之時間而要求延長應試時間，並於應試次日下午五時前，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補驗，若未依規定期限內送達或補驗，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 13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

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另一試場應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4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解釋試題意；如試卷（卡）不慎掉落，亦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於考試結束前發現者，換用正確之試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5 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於每節筆試時在考生名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委員會議處。

#### 作答事項

第 16 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

第 17 條 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第 18 條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試卷條碼、將試卷（卡）黏貼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 19 條 各科試卷請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試卷（卡）則建議以黑色軟心鉛筆畫記，並應依照試題及試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除該科試題有特殊作答規定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20 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 21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除立即收回試卷（卡）外，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離場事項

第 22 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 23 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嚴重舞弊行為，應取消考生資格。使用具拍照、錄影、傳輸等功能之器材，將試題或試卷（卡）以拍照或錄影方式記錄之情事，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 24 條 考生已交試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附錄九

## 本校學雜費、獎助學金、學生住宿

一、110 學年度每一學期學士班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單位：新臺幣

學制	學系/主修別	學費	雜費	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	個別 指導費	術科 指導費	實習費	專業器材 維護使用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總計
學士班	音樂學系	16,240	10,380	283	9,710	--	--	2,000	500	39,113
	傳統音樂學系 （主修古琴、琵琶、 音樂理論）	16,240	10,380	283	9,710	--	--	--	500	37,113
	傳統音樂學系 （主修南、北管樂）	16,240	10,380	283	--	4,855	--	--	500	32,258
	美術學系	16,240	10,380	283	--	--	2,000	--	500	29,403
	戲劇學系	16,240	10,380	283	--	--	2,000	--	500	29,403
	劇場設計學系	16,240	10,380	283	--	--	4,000	--	500	31,403
	舞蹈學系	16,240	10,380	283	--	--	3,000	--	500	30,403
	電影創作學系	16,240	10,380	283	--	--	3,000	2,000	500	32,403
	新媒體藝術學系	16,240	10,380	283	--	--	4,000	--	500	31,403
	動畫學系	16,240	10,380	283	--	--	4,000	--	500	31,403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 學位學程	16,240	10,380	283	--	--	6,000	6,000	500	39,403

註：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含大陸地區學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

二、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女二宿舍」免費住宿、生活助學金、學生就學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一）獎學金申請事宜：

1. 校內獎學金：

（1）學生圓夢助學金（2）勵志獎學金（3）鄭銘康先生獎學金。

2. 校外獎學金：每年約 150 多種校外獎學金（清寒僑生獎學金、原住民獎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等）提供申請。

（二）學生急難救助金：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三）弱勢學生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為 5,000~16,5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四）生活助學金：每學院一名，每名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五）住宿優惠：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

（六）學雜費減免：原住民籍學生、卹內軍公教遺族、卹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七）校內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

（八）學生就學貸款：

1. 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由政府負擔在學期間之利息。

2. 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須付半額利息），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唸高中以上（須付全額利息）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九）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菁英留學計畫。

※ 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

三、學生膳宿概況：

（一）宿舍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

※ 學生住宿中心網址：<http://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commodation/info.php>。

※ 暑住時間：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寒住時間：依年度寒假而定。

（二）住宿費（不含寒、暑住費）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

（三）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供應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3 年 05 月 18 日）通過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3 年 10 月 26 日）核備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6 年 05 月 29 日）通過  
 本校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6 年 12 月 18 日）通過  
 本校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8 年 12 月 8 日）通過  
 本校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99 年 3 月 30 日）通過  
 本校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9 年 4 月 13 日）通過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4 年 4 月 28 日）通過（第 6 條修正）

### 第一條 依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士班學生之英語能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以本校 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為實施對象。另外，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等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不受本辦法規範。

### 第三條 檢定標準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考試前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如「托福」（TOEFL）、「多益」（TOEIC）或全民英檢等。及格標準如下：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500 分 (含) 以上	173 分 (含) 以上	61 分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590 分 (含) 以上	5 級 (含) 以上	英文筆試各項 分數 70 分 (含) 以上

未取得校外檢定者，須修習且通過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

第四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每學期開設，學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

第五條 學生修習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者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習本課程需另收取學分費（學分費標準比照學士班延修生學分費）。

第六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標準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認定，課程師資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或系所英語相關專業師資擔任。

第七條 如學生於入學本校前即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畢業英文資格檢定者，仍需修習通識課程外語學分，不得免修。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細則

94 年 12 月 20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05 月 29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

### 二、實施對象

以本校 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為實施對象。另外，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等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不受本細則規範。

### 三、檢定標準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考試前通過檢定，檢定方式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1. 校外檢定考試：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以下表為限）。通過標準如下：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500 分 (含) 以上	173 分 (含) 以上	61 分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590 分 (含) 以上	5 級 (含) 以上	英文筆試各項 分數 70 分 (含) 以上

2. 校內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簡稱英檢課程）：必修且通過校內「英檢課程」4 學分（含聽力及閱讀課程各 2 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 四、申請登錄校外英語文檢定考試資格注意事項

- 申請時間：學生得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檢附符合上一項規定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通過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向申請人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學系完成資格檢定後，將於申請表及附件加蓋系戳、承辦人及學系主管章，並將申請表及附件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具有效期限者，需於時效內提出申請。

### 五、英檢課程注意事項

- 每學期開設「英檢課程」，學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
- 學生修習「英檢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通過。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校內「通識課程」之外語學分不得抵免校內「英檢課程」。

考生資格審查表

※ 填表說明：

- 一、所有考生一律填寫本表。
-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除個人通訊基本資料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 三、各欄位請考生據實填寫，「本校准考證號碼」欄位請勿填寫。

報考學系		本校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就讀學校 (填寫學校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 111 年 6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 年 月畢業)	
報考資格	具特殊才能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_____證明文件。	
	弱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持國外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考生請依各學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選擇勾選報考資格(可複選)：

-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於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請填寫持有之相關證明文件名稱，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二、弱勢學生：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之學生。
-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及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資格審查(以下由本校報名組填寫)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項目	報考資格	繳交文件		
是否符合簡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准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審查人員核章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申請說明：

- 一、通訊地址為本校日後寄發通知用，敬請審慎填寫。
- 二、考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請務必於**放榜前**完成申請手續，並將本表寄達本校。
- 三、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組（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四、放榜後，如需異動通訊地址，請於 8 月上旬新生註冊學籍資料填報時，於系統修正通訊地址即可。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異動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明新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 <b>正面</b> 影本		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 <b>背面</b> 影本	
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本校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科 目	成 績	※複查後成績 (本校填寫)	※ 複 查 結 果
考 生 簽 名		※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  
事  
項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成績複查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詢科目及成績，並附上（一）成績單（可至考生入口網列印）、（二）複查費繳費收據及（三）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以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繳費收據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務必列印收據明細。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350004477  
帳戶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 四、同一科目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 五、本申請表請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六、複查期限：自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至 111 年 01 月 06 日（四），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存查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本校准考證號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聯 絡 電 話	
※ 成績榜務組 複 查 結 果			

##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_\_\_\_\_學系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本人所持有之海外學歷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已詳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有關修業期限之規定，並符合累計修業時間相關規定，若經查驗不符合累計修業時間，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大陸學校學歷**：本人所持有之大陸學歷，將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組織驗證之學歷證件，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香港、澳門學歷**：本人所持有之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來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 具 結 書 人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居 留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就 讀 學 校：

就讀學校所在國家及州別：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具 結 日 期：

年

月

日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_\_\_\_\_學系招生考試，自高中\_\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今本人報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內容，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致無法順利註冊入學，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審議通過主管單位：

法定代理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報名序號		報考學系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p>請用手寫所需造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地址：</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用手寫所需造字，並務必正楷填寫清楚（勿寫太小），若同一項目 1 個字以上需造字時，請依順序填寫，例：歐陽**，則請依順序手寫後面 2 個所需字。</li> <li>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li> <li>3. 申請方式：將此表於報名期間內 E-Mail 至 <a href="mailto: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a>，並以電話向報名組（02）28961000 分機 1254 確認是否收到。</li> <li>4.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li> </ol>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本校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學 系			
身心障礙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自行上下樓 /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特殊情形_____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 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 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備 註			
1. 考生請於 110 年 11 月 05 日（五）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本表，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2.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3. 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協助措施。			
考 生 簽 名		申 請 日 期	

